

市残联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搭建平台

## 带领残疾人共同奔小康



2013年起,珠海市率先实施全覆盖的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

2016年,珠海市出台《珠海市残疾人医疗保障及康复救助实施方案(试行)》和《珠海市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实施方案》;

2017年,制定出台《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实施办法》;

2018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实现“提标扩面”;

2020年3月,珠海市建成全市首所特殊教育幼儿园……

2020年8月26日是珠海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的日子,伴随着特区发展的脚步,珠海市残疾人事业也逐步壮大完善起来。

近年来,珠海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不断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残疾人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残疾人就业比例稳步提升……“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也融入到我市残疾人工作者的血液当中,他们开新局、谱新篇,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广泛、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残疾人,让残疾人病有所医、学有所用、业有所成,让残疾人生活得更幸福、更有尊严。

采写:本报记者 苑世敏  
摄影:本报记者 程霖



残疾人在工厂工作。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共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残疾人事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40年风雨同舟、40年砥砺前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40年来我市残疾人事业获得大跨步发展。1989年4月,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经市政府批准成立;1995年,成为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管理和促进残疾人事业的职能部门。自此,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在市残联领导下,我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康复、教育、就业、文体生活等各项工作取得扎实进展,全面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取得积极成效。“市残联成立之初,我们租了一个住宅开展工作,现在我们有两栋残疾人服务大楼来开展各项服务。当时还没有专门针对残疾人的保障政策,主要是开展小儿麻痹症等三项残疾人康复工作,现在市区两级残联都在为残疾人提

供服务,工作范围涵盖残疾人教育、就业、康复、托养与生活保障、文体等全生涯、全方位的保障和服务。保障体系越来越完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的融合程度也好很多,可以平等享受教育与就业权利,为珠海发展贡献才智和力量。”市残联副理事长孙吉亚说。

在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上,市残联落实重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对残疾人从幼儿到高等教育的全过程给予生活补贴,配合民政部门审核发放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简称“两项补贴”)。2016年至今年6月底,共审核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8848.59万元,惠及20173人。2020年起,凡持证残疾人最高可享受每月235元的生活津贴,重度残疾人还可享受每月235元的护理补贴,共发放教育生活补贴316.85万元,惠及1522

人。此外,2018年,市残联启动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由市财政出资为全市户籍残疾人每人每年购买一份10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2019年共投入190.73万元为全市户籍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市残联还加大农村贫困残疾人服务力度,2019年投入442.4万元支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施危房改造和家庭无障碍改造。

在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上,2016年1月6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医疗保障及康复救助实施方案(试行)》,方案实现户籍精神、智力残疾人参加医保补贴全覆盖。此外,市残联还规范残疾人专门协会的建设,建立健全残疾人专职委员网络,覆盖全市镇(街)村的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打通服务残疾人“最后一公里”。

在残疾人接受教育上,2016年9月1日起实施《珠海市残疾人教育生活补助实施方案》,实现对残疾学生和残疾家庭子女各教育阶段生活补助的全覆盖和补助水平大提标的“双突破”。市残联还投资近5000万元建设我市首所公办特殊教育康复幼儿园,进一步改善我市特殊儿童受教育条件。

在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上,市残联执行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实施办法,并争取市人社局将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人员援助范围。此外,市残联还积极探索康园中心“三位一体”服务模式,深入开展残疾人文化节等活动,广泛开展残疾人事务交流合作,积极推动珠港澳三地在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体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学习借鉴港澳先进理念,努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残疾人服务创新合作示范窗口。

## “四个提升”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纵深发展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也不能少”的要求对于从事残疾人事业工作者来说是一盏引路明灯,引导他们不断思考如何做大做细残疾人工作,带领残疾人群体共同奔小康。

新机遇呼唤新作为,珠海各级残联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主动把残疾人工作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局之中。充分利用珠海区位优势,通过与港澳及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深入交流合作,积极推动多方交流合作,推动珠海残疾人服务实现“四个提升”,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寻求更广阔平台。

据统计,珠海残联各级部门先后引进港澳人才544人次,举办培训20次,完成了由港澳人才指导参与的残疾人服务项目21个。

“粤港澳大湾区是一个重要的综合合作平台,促进湾区各城市间要素更自由流动是湾区建设的一个重要内涵。香港、澳门在残疾人服务上有着可供我们借鉴学习的经验。市残联通过购买

服务的方式,积极引进港澳的优质资源,大大提升了珠海对残疾人的服务能力。”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梁壮说。

以自闭症儿童融合教育为例,近年来,珠海逐渐推广自闭症儿童融合教育,让自闭症儿童与其他正常儿童一起接受教育,但实际操作中存在一定困难。金湾区残联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引进了香港自闭症儿童专家,对自闭症儿童家长、社工机构服务人员等进行培训。通过培训,极大提升了学校、家长对自闭症儿童的服务能力,改善了自闭症儿童接受教育的环境。

此外,市残联还在服务残疾人理念、服务发展水平、湾区宣传合作提升社会助残意识方面下了功夫,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寻找更广阔的平台,坚持将“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打造残疾人服务创新示范窗口。

潮平岸阔催人进,风起扬帆正当时。站在珠海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的新起点上,珠海市残疾人事业也必将取得新一轮发展,为珠海经济特区“二次创业”加快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推动精准康复服务实施

## 硬件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 康复资源日益丰富

近年来,在市残联带领下,我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日益丰富,推动精准康复服务实施。目前,我市将三、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增加纳入财政全额资助范围,对6类情形下的康复资助放宽了经济困难限制条件,降低了资助门槛,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和救助的项目增加到37个,较全省康复救助项目多16个,位居全省前列。

此外,珠海各级残联大幅提高残疾人康复救助标准,残疾人康复治疗支出负担明显减轻,康复服务资源日益丰富。大力开展重点康复项目,“十三五”期间,近万人次残疾人享受到康复救助和服务,救助金额达1492.52万元。

2019年全市精准康复服务率达到98%。

2016年,我市出台《珠海市残疾人医疗保障及康复救助实施方案(试行)》,率先在全省将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标准从每年1.2万元提高到每年2.4万元,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等多项补贴标准增幅达1至1.4倍,残疾人配置基本型辅助器具等6类情形申请康复救助放宽了经济困难限制,残疾人医疗保障和康复救助水平明显提高。

同时,推动自闭症儿童康复训练门诊报销政策落地,将自闭症儿童门诊康复训练纳入我市社保病种管理。自闭症儿童在社保定点医院进行

康复训练,可享受医保每人每年6000元的门诊报销费用。

今年3月,珠海市特殊儿童康复中心大楼建成,加挂珠海市特殊教育康复幼儿园牌子,这是珠海市首所特殊教育幼儿园,目前已投入使用。

“珠海市特殊教育康复幼儿园的建成,极大提升和改善了全市0至6岁学龄前特殊儿童抢救性康复教育的水平和环境,为特殊儿童成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珠海市特殊教育康复幼儿园负责人刘煜说。

此外,市残联还积极引导规范民办康复机构发展。截至2019年底,市级评定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16家。并出台精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

指导意见,制定精神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康复中心建设标准,该项工作被珠海市综治办列为2017年全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十三五”期间共为1002人次精神残疾人提供住院治疗补贴,为3780多名精神残疾人提供免费服药服务。

在残疾人家庭关怀上,市残联积极拓展家属支援服务内容。成立残疾人家属资源中心,开办残疾人心理驿站,满足残疾人家属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十三五”期间,共举办各类家属资源服务179期(次),参加活动的残疾人家属受益人达14385人次,为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团体心理辅导和个性化心理咨询疏导服务受益人达1754人。

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

## 大力推动残疾人就业 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六稳”“六保”的重中之重,对于残疾人群体来说,就业不仅可以让他们自食其力,也是他们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途径之一。

市残联全面加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执行力度,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管理规范》,严格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2012年至2019年,珠海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由2137人增加到6700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达1068家。七年时间里,按比例就业的残疾人人数增加了3倍,残疾人就业呈

现出前所未有的良好态势。

为方便残疾人群体,市残联建立健全残疾人“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平台,努力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面、便捷、精准的就业服务,充分利用就业服务大厅、“广东省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

此外,市残联针对岗前和在岗需求,加强残疾人技能培训,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通过开展上门服务和雇主培训,为安置残疾人较多的用人单位提供零距离服务。

康园中心建设也是我市各级残联

推动残疾人就业的重要途径,目前全市已投入运营康园中心30个,投入资金215万元,支持561位精神、智力、重度肢体等方面残疾人实现辅助性就业。

2010年,珠海市积极响应省残联关于推动建设残疾人康园中心的工作。早期的残疾人康园中心以照料为主,兼做简单的来料加工等生产性工作。目前,珠海各级残联正积极打造“康复服务、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三位一体的残疾人康园中心,并将“康园网络建设”模式往村(社区)延伸,探索“职业康复+辅助性就业”服务模式,通过承接项目的形式,开创残联搭台、企

业支持、社工跟进、残疾人积极参与的特色创业和就业模式,为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及职业培训指导。

广东省劳动模范、优秀残疾人余玉华下岗失业后,在珠海市、香洲区残联的安排下参与就业培训,如今她不仅改善了自身生活,还带动其他残疾人就业。

“一路走来,珠海市各级残联为我提供了很多实实在在的帮助,我也要尽自己所能回报社会,希望能通过更加便捷的途径,把我的手工艺和服装技能传承下去,带动更多弱势群体人员就业。”余玉华说。



专业社工与自闭症儿童。